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聯絡人：科員蔡瑞宏

聯絡電話：02-89953182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郵件：hong530201@ci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30009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J00P001515_1130009619_113D2003484-0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服替代役期間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作業規定」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2月26日台內訓字第1131200822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服替代役期間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作業規定」1份。
- 三、前揭作業規定同步刊登於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業務資訊-役政法規查詢及替代役園地-替代役管理實務手冊，供參考運用。

正本：基隆市政府民政處、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